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本公司”或“公司”)股份11,8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02%,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皓景博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86,840	6.4602%	IPO前取得:11,886,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1.63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2/1/1 - 2022/6/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股东皓景博瑞(以下简称“本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方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方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方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方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减持;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方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方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如果未来本方及控制的企业与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除非本方不再为晨光新材之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方违反上述承诺给晨光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全部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皓景博瑞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8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0日(周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

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83,848,0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0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3,341,696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6,4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506,4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421,39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497%;反对 42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385%;反对4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2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421,39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497%;反对 42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385%;反对4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2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421,39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497%;反对 42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385%;反对4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2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421,39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497%;反对 42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385%;反对4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2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421,39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497%;反对 42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385%;反对4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2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丁欢、孙宇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8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基板玻璃研发业务需求,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研发贷款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Y),最终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借款时间以实际发放日为准。本次借款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咸阳G8.5+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向咸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Y)。借款时间以实际发放日为准。

三、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选杨国洪先生、蒋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李淼先生、冯坤先生、靳波先生、彭俊彪先生、白永秀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补选蒋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鲁平先生、白永秀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8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汪建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选举徐莉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个人简历:

徐莉华女士:50岁,本科学历。曾任彩虹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首席设计师;本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电子玻璃研究院基础研究所所长助理、仿真分析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电子玻璃研究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8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12月10日,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持有本公司720,098,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509,813,1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0.8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彩虹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电彩虹	否	3,500	否	否	2021-12-9	2023-12-2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4.86%	0.98%	股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期限自2021年12月9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3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电彩虹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电彩虹	720,098,538	20.07	474,813,100	509,813,100?	70.80	14.21	0	0	0	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1]17号】,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

北特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北特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系北特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多计收入、销售费用(索赔费)跨期确认、外协加工费跨期确认等行为,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涉嫌多计利润总额1277. 36万元,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5405. 62万元)的23. 63%。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光裕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多计收入

经查,2018年,上海光裕对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多计收入2811.98万元,对应成本2000. 32万元,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811.66万元,占北特科技2018 年年报利润总额的15. 02%。

二、上海光裕销售费用(索赔费)跨期确认情况

经查,上海光裕2018年少计索赔费240.40万元,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240. 40万元,占北特科技2018 年年报利润总额的4. 45%。

三、上海光裕外协加工费跨期确认情况

经查,上海光裕在发生委托加工时,2018年少计外协加工费 225. 30万元,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225. 30万元,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的4. 17%。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情况说明、财务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北特科技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靳坤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北特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在签署确认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巍作为时任上海光裕总经理,全面负责上海光裕日常经营管理,且知悉上海光裕为使相关客户确认函证而出具书面说明, 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18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艳作为北特科技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会计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中,北特科技已于2021年4月发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减轻相关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对靳坤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三、对董巍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四、对张艳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8: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郭守明、王兆基、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多年来深受广大股东信任和支持,为了深入了解消费者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拟决定开展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活动。

本次活动主要事项如下:

(1)股东申领资格

截止公司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活动内容

上述股东报名成功后,公司将通过随机抽取发送品鉴套装,共计5,000份。同时,公司将股东品鉴后的各种形式意见反馈作为酒体设计和品质提升工作的重要补充。

(3)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申请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10:00时-2022年1月23日23:59时。

(4)参加方法及流程

本次活动的申领方法及流程,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8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方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8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实施方式: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时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8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考虑到近期疫情情况,建议各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三)上述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